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8 号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李伟明、李丽芳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6,000 万元收购李伟明、李丽芳所持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文具”）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李伟明、李丽芳签订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李丽芳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使用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伟明、李丽芳所持东通文具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东通文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通文具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李伟明、李丽芳承诺如下：

（一）东通文具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完成如下的业绩（本款所指“业绩”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的概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东通文具	500 万	550 万	600 万	1650 万

（二）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对东通文具的业绩进行考核。如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则李伟明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已补偿金额

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得在后期冲回；即上述公式“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时，视为 0。

（三）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对东通文具三年合计的业绩进行考核。如实际完成业绩超过业绩承诺，则将超额部分 50%奖励给东通文具管理层。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126 号审计报告，东通文具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98,662.36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98,316.50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97%，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特此说明。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